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顏警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顏警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顏警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知警惕，自陷毒癮之害，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

01 相同，暨考量其素行、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自述之教育程  
02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張孝妃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274號

22 被 告 李顏警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犯罪事實

26 一、李顏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7 毒聲字第61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  
28 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  
29 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  
30 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  
31 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1 意，於113年6月10日16時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  
02 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3 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尿液調驗人口，經警於113年6月1  
04 0日15時35分許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許可書，強制李顏警  
05 到場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  
06 應，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被告李顏警於偵查中傳喚未到，於警詢時矢  
10 口否認有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我沒有施用第二  
11 級毒品安非他命，我不知道為何尿液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  
12 語。惟查，被告於113年6月10日16時5分許經警採集尿液檢  
13 體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本署  
14 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5 里港分局鹽埔分駐所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  
16 照表(代號：0000000U034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17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42)各1紙在  
18 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定。是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吳文書